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325
项目名称	新建仓库项目		
委托单位	南雄市鼎好光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南雄市鼎好光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选址于南雄市珠玑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825516944670，法定代表人是徐兴伦，是一家经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经营范围：研发和技术服务；生产、加工、销售：环保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有毒有害品以及国家管控的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占地面积 31793.33m²，总建筑面积为 15994.76m²。该公司一期已建成的建构筑物包括：综合楼、办公楼、科研楼、丙类车间、甲类仓库 1、甲类仓库 3、公用工程房、甲类车间 1、甲类车间 3、甲类车间 4、甲类埋地罐区（6 个 30m³ 的卧式储罐）、循环水池、事故水池、雨水收集池及消防水池、门卫室 1、门卫室 2 等。该公司现有职工 16 人，主要负责人 1 人，安全管理人员 2 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已培训合格，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具有化学专业本科学历，特种作业人员具有资格证书，其余从业人员经过公司培训合格。该公司生产实行每天两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

项目组长	谢雄英
项目组成人员	文明、刘永涛
报告审核人	游海
过程控制负责人	危朋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环境，调查了利旧工程部分相关的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情况

评价结论：

南雄市鼎好光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的选址、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场所、公辅设施的安全条件等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通过落实评价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后，该项目的安全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原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粤安监管三（2017）19 号）等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现场照片：

